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廷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147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27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廷達共同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廷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4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㈡被告與廖本軒（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審簡字第483號判決判處罪刑）間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廖本軒擅自進入告訴人許淑婷管領之上址社區之大廳、樓梯間及地下室，侵害他人居住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諸被告迄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或賠償其損害，暨考量被告侵入住宅之時間非長，再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入監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勉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曹吉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147號

被　　告　黃廷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廷達與廖本軒（涉犯妨害自由部分，另提起公訴）於民國114年2月13日18時34分許，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住居之犯意聯絡，無正當理由進入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85之1號之自強名門大樓之大廳、樓梯間及地下室，復於同日19時1分許偕同離開上址大樓。嗣經自強名門大樓主任委員許淑婷報警處理，經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淑婷告訴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廷達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上址大樓所有權人同意，與另案被告廖本軒共同進入上址社區。
2	證人即另案被告廖本軒於偵查時之證述	證稱其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上址大樓所有權人同意，與被告共同進入上址社區。
3	告訴人許淑婷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被告黃廷達及另案被告廖本軒未經上址大樓所有權人之同意，共同進入上址大樓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份	證明被告及另案被告廖本軒於上開時間，進入上址大樓，並於大樓之大廳、樓梯間及地下室遊走徘徊。

二、按住宅為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，公寓亦屬之，公寓樓梯間雖僅供住戶出入通行，然就公寓整體言，樓梯間亦為公寓之一部分，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故亦應屬住宅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85年度易緝字第251號參照可資參照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被告與另案被告廖本軒就犯罪事實所載之行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曹吉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予慈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